

全椒县志

送审稿之三
工业分册

安徽省全椒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

全 椒 县 志

(工业分册)

安徽全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五章 工 业	(1)
第一节 管理	(1)
一、行政管理	(1)
二、经营管理	(2)
第二节 生产	(5)
一、匠铺、作坊、手工工场	(5)
二、工厂	(9)
第六章 交 通	(45)
第一节 陆路交通	(45)
一、古道	(45)
二、公路	(46)
三、铁路	(61)
四、桥梁	(61)
第二节 水路交通	(66)
一、航道、港口、码头、渡口	(66)
二、水运	(70)
第三节 搬运	(76)
一、工具	(76)
二、搬运	(77)
第七章 邮 电	(81)
第一节 邮驿、邮电局	(81)
一、邮驿	(81)
二、邮电局	(81)
第二节 邮政	(82)
一、投递	(82)
二、汇兑	(83)
三、报刊发行	(83)
第三节 电讯	(83)
一、电话	(83)
二、电报	(85)
三、传真	(85)
第八章 电 业	(87)
第一节 发电	(87)

一、	火力发电	(87)
二、	水力发电	(87)
第二节	输配电	(87)
一、	输电线路	(87)
二、	变电所	(88)
第三节	供电	(89)
一、	供电量	(89)
二、	供电形式和售电范围	(89)
三、	供电站、所	(89)
第九章 城	建	(93)
第一节	建筑力量及水平	(93)
一、	建筑队伍	(93)
二、	建筑设备	(94)
三、	建筑材料及结构	(94)
第二节	城镇建设	(97)
一、	县城	(97)
二、	集镇	(109)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113)

第五章 工业

第一节 管理

一、行政管理

建国前，县内工业皆个人所有，管理体制属私有性质，厂主和作坊主管工厂、作坊，围绕“剩余价值”开展产销业务，他人无权过问。

建国后，政府根据每一时期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以及产品门类的增减变化设置工业主管部门，对工业生产进行管理。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有干部、工人的调配使用权；有决定企业分成和折旧基金权；有下达各项财务、生产指标及审批开支权；有调剂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银行信贷指标使用权；有检查监督财务开支、处理违反财经纪律权；有对条、块分配的各类物资进行再分配，组织计划外物资的采购、调运权；有组织系统内清仓查库进行余缺调剂权；有决定产品消耗定额、开展市场调查和协商工商关系权。1984年10月20日，中共十二届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企业必须成为真正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经营方式，有权安排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支配自留资金等等。按此改革精神，政府派出的工业主管部门成为单纯的指导、服务性机构，目前，这项改革正在推行中。

1950年至1953年，县内工业由供销社生产股主管，当时仅建全米厂一家公办（一度为公私合营）工厂。1953年，县人民政府设立手工业管理科，主管全县工业。1955年，对个体手工业改造全面开始，为加强对手工业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将原手工业管理科分为工业科和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根据企业的性质分开领导。工业科主管建全米电厂，手联社主管全椒铁器社、全椒棉织厂、古河木器社、赤镇铁器社、马厂木器社、全椒印刷生产合作社、县手工业社七个手工业合作企业和13个手工业合作小组。1957年，撤销工业科和手联社，成立工业局，主管全椒报社印刷厂、全椒铁工厂、和平砖瓦厂、全椒酒厂、全椒棉织厂等厂。1958年，全县36个手工业社组统交人民公社管理；城内工业全部转为地方国营工厂，仍由县工业局主管。工业局主管的39家企业，重工业方面有县机械厂、农具机械厂、炼焦厂、炼钢厂、磷矿厂、五金厂；建材工业方面有县水泥厂、砖瓦厂、采石厂；轻工业方面有县棉织厂、酒厂、制革厂、化工厂、玻璃厂、报社印刷厂、造纸厂、轧花厂、冰棒厂、第一米厂、流动米厂、油脂加工厂、食品加工厂、调味品厂、肉类加工厂、赤镇米厂、古河米厂、马厂米厂、交通工具厂、商业局综合厂、粮食综合厂、中药厂、西药厂、废品厂、粉丝厂、麻纺厂、草织厂、竹器厂。1959年成立县农业机械局，专辖县农业机械厂。

1961年底开始“调整”，1958年被过早转为地方国营的城内手工业，绝大多数重新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业。县成立了手工业管理局，各公社集体手工业划属该局统一领导，全县四个

区、30个社镇、168个大队都成立了手工业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小组。该年，县工业局主管酒厂、印刷厂等厂，手管局主管和平砖瓦厂、制革厂、县农具厂、古河农具厂。1962年，工业局、农机局与县交通科合并，成立县工业交通局。1965年，县工业交通局被改组为县工业交通科，手管局并入。1968年，7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业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县工业生产。

1970年，县内兴办“五小”工业，撤销“工业办公室”，成立县工业局，对化肥厂、磷肥厂、酒厂、农机厂、水泥厂、棉织厂等厂，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对和平砖瓦厂、制革厂、采石厂、工艺美术厂、服装厂、家具厂、农具厂、古河农具厂等厂实行行政和业务领导。因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1973年恢复县机械工业局，主管县农机一厂、农机二厂。1974年，工业交通管理分属，成立工业办公室。1975年，机械工业局改名为农业机械局。1976年6月，县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以加强社队工业的领导，和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76年，县成立基本建设局，水泥厂、砂石厂、轮窑厂划属该局领导。1977年7月1日，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社队企业局，和手管局分开办公。1979年9月，将“人、财、物”三权在县五个农具厂和21个手工业社（除古河镇、襄河镇镇办工业以外）划属人民公社，业务由社队企业局领导。

1980年3月，县手工业管理局改名为第二轻工业局，该年县内二轻工业主管厂为：县制革厂、服装厂、家具厂、工艺美术厂、五金厂、织席厂、古河农具厂、古河综合厂、和平砖瓦厂、轻工机具厂、建筑材料厂、花园窑厂；工业局主管厂为：化肥厂、磷肥厂、制药厂、酒厂、棉织厂、印刷厂；农机局主管厂为：柴油机厂、药械厂。1982年，撤销县工业办公室成立县经济委员会；1984年，撤销县工业局、农机局和二轻局，三局所属工厂皆由县经济委员会主管。同年，社队企业局改称乡镇企业局，主管和指导全县的乡镇工业生产。

（注：粮食局、交通局、商业局、供销社、水利局、林业局、基建局、教育局、襄河镇各下属工业企业，因其不属工业系统，从略；领属关系可参看“全椒县1973~1984年工业总产值详表”。）

二、经营管理

全椒工业1949年前主要是匠铺、作坊；1962年前主要是工场手工业；到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县内才发展起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工业经营管理也随着生产规模的发展而不断健全和完善。

建国前，县内工厂、作坊、匠铺属个体私营性质，大都工商合一，前片店堂、后片作坊，产品单一，生产落后，产供销由厂主、作坊统一安排，生产组织大都以行帮（师徒）形势出现。

1951年至1953年，县内的工业管理形式与建国前相同，仅建全米电厂一家公营企业，谈不上什么经营管理。1953年，开始对个体手工业进行改造，1956年底，全县的个体手工业户基本上被组织起来，成立了手工业社组，经营管理属计划经济体制。由县手工业联合社直接下达生产指标，定产、定量，社组无更改的自主权。其次，手联社在下达生产指令的同时，负责对全县各社组的产供销活动进行安排，其原则是：“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生产上，手联社采取排斥竞争的方式，对已划属农业改造的手工业，不论是专业还是兼业，只能进行农业社内部生产、生活资料的修配，不得生产产品。原料供给上，除手工业社、组可以就地采购部分原料外，绝大部分生产原料均由县手联社统一采购，计划供应

(包括个体手工业户)。产品销售上,县手联社建立综合性的门市部控制销售市场,“包产包销”,外县手工业产品一律不准进入县境;确实需要的商品,也必须通过手联社调剂解决。其次,非组织、非专业的手工业产品也一律不准上市销售。在产销结合方面,主要通过合同制,采用“两结合”、“三结合”、“四结合”(指手工业社与供销社、农业社、信用社结合)的形式,由司法机关监督执行。

由于从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转为集体生产,生产力得到了发展,195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377.6万元,1957年增至597.3万元,每年平均递增12%。但由于盲目追求高一级的生产形式,过快地组织了六个跨行业综合手工业社,造成社内行业庞杂,管理困难,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浪费,产品积压。1956年统计,赤镇铁业社一个社即积压镰刀两千多把。分配上,对乡村手工业采取分点生产、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对综合社采取行业之间不论精粗,平均分配的方案,挫伤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由于压制了农业社手工业的生产,农村家庭手工业产品渐渐从市场上消失。另一方面农业社手工业和专业手工业争夺市场的冲突不断发生,使计划生产较难实现。1957年,专业手工业与农业社手工业之间的冲突加剧,中共金县县委对1956年的有关管理形式进行了修订;指出要:“本着城乡兼顾的精神和统筹安排的原则,合理解决城乡手工业之间的矛盾,城镇手工业不得过于限制农业社手工业的活动。销售方面,取消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封锁……”。当年,手工业生产开始活跃,产品种类增多。

1958年“大办工业”,乡村手工业社划属人民公社领导,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社一律转为全民所有制“厂”,原手工业社的计件工资制被改为月薪制,由于企业仍以手工劳动为主,“磨洋工”现象普遍存在。1958年工业生产的组织形式采用军事化,以师团营连建制,工厂原有的规章制度废弛。此外,职工工资及奖励拉平;县委和企业党组织包揽了日常的行政事务。这一时期,生产只讲完成计划不讲经济效益,产品只讲数量不讲质量,如皮革厂生产的鞋子质量差,新鞋上脚不久就脱线、裂帮、烂底,群众叫它“礼拜鞋”、“五里丢”。

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制定和颁发了我国第一个工业企业管理试行条例《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总结了1958年以来在企业管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根据当时情况,提出了我国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原则。该原则规定:企业对国家要保证产品种类、质量、数量,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工人工资形式采取计时制或计件制;企业领导必须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61年底,翌年初,县内落实了“工业七十条”精神,分配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和计件工资制两种形式(县机械厂1961年11月份最低工资为40元,最高工资为150元),恢复和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由于工厂规章制度的健全,促进了生产,降低了消耗;全椒酒厂原月工具维修费达2000元,1963年仅为800元;县机械厂1962年工具耗用占总产值的4.7%,1963年仅占2.5%。

1962年下半年,县工业系统开始落实“手工业三十五条”,将1958年过早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工厂的手工业企业仍调整为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实行分行业经营。同时,对个体工业进行了行业挂钩、混合编组,统一管理。並提倡兴办农业兼营手工业和城镇家庭手工业,对重点产品进行试点,为其建立供销合作社。手工业企业内部,于年底恢复了1958年以前的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生产(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工人生产岗位责任制)、财务、

产品验收、成品和原料的收发保管制度；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档案。此外，企业还实行了“三包”（包产量、包质量、包成本）、“三定”（定产量、定人员、定消耗）。分配上，调整单一的固定工资制为计件工资、基本工资加奖励、撮款分成三种形式。为了解决计划原料不足的问题，县手联社在马厂、周岗、古河三地设立了地产原料收购点，收购生产原料和国家二类物资。产品销售方面，手工业合作社的产品原则上大部分由商业部门包销，产品质量交顾客监督，实行“三包”（不合格产品包退、包换、包修）。

1962年至1965年，按照国民经济“调整”中限制重工业，发展轻工业；以及“农轻重”比例关系，县内工业主要产品为小农具和日用品。1962年，全县生产铁木竹农具37.56万件，1965年为38.06万件。手工业传统产品和名牌产品都有了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如古河的镰刀、马厂的山抓、东王的大锹、广平的木器等，基本上超过了1957年水平（当时历史上的最好水平）。1965年，县内工业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全县工业总产值为672万元，是1961年500.4万元的1.34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1968两年动乱，尤其是1967年的武斗，县内部分工厂被迫停产，职工中无政府主义之风盛行，“造反派”操纵厂内大权，企业管理混乱，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1962年至196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率为17%，而1966年至1969年平均年递增率仅为12%。1969年社会局面有所稳定，工业生产回升，同年，中共中央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批判“资产阶级权利”，批判“物质刺激”、“利润挂帅”、“奖金挂帅”，批判生产管理，说是对工人阶级实行“管、卡、压”，造成再度混乱，工人无政府主义有了“理论根据”，企业领导无法管理生产。

1971年9月，周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12月起草了《1972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提出了整顿企业的若干措施，明确规定企业恢复和健全常规管理七项规章制度，要抓好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七项经济技术指标。1973年全国计划会议重新强调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提出了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对全县工业生产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县棉织厂1972年生产女格尼百米成本153.53元，1973年下降为131.69元；1972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825元，1973年上升至3849元。1974年开始“批林批孔”，又使当年的生产受到挫折。翌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开始整顿工业，县内工业管理状况有所好转。1976年2月，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工业管理秩序再度混乱。

“文化大革命”十年，工业生产基本用“运动”、“思想工作”代替经营管理，提出生产上要“公”字当头，要“八小时内拼命干，八小时外争贡献”，只讲完成生产计划，不讲经济效益，县内部分企业年年亏本，有少数企业甚至是生产越多，亏本越多；尤其是“五小”工业中的磷肥、化肥生产，国家和地方财政每年都要给予大量的亏损补贴。

1977年4月，中央召开了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县内贯彻会议精神，提出“以大庆为榜样，把以岗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起来”。1978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试行。翌年，全县工业系统开始贯彻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整顿了企业管理，建立了明确的责任制，生产走上正规。全县工业、水电、商业、基建、襄河镇、供销社六个系统工业产值均在1978年基础上增长8%以上，其中工业系统比1978年增长24.4%。全县34个工业企业，有21个提前完成了全年的“调整”计划。由于抓了产品的验收，产品质量普遍提

高，县农业药械厂552丙型喷雾器多年来一直是等外品，1978年全国同行业检查被评为倒数第一。1979年，该厂建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修改了工艺图纸，校正了工卡量具，经过两个多月的攻关，等外品变为合格品。县柴油机厂也针对柴油机质量问题组织技术力量，找出了影响质量的62个问题，攻克了78个项目，使柴油机项次合格率由89.5%上升到93.2%，产品也由合格上升为一等品。为了提高经济效益，1979年，县内各企业都开展了增产节约活动，降低消耗和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全县十个国营企业统计，全年盈亏相抵，盈余41.2万元，比1978年多盈利16.35万元。分配上，各企业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劳动政策，实行超产利润奖、超产奖、百分竞赛奖，扭转了过去“吃大锅饭”的局面。1980年，县内重点调整工业结构，发展轻工生产和民用生产，对一些产品销路不畅的企业实行转产。二轻工业主要是挖潜、改造，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发展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1980年，县内试制投产了封缸米酒、桔子汽水、化纤布、尼龙针织衣裤、沙发、拉门树锁、喇叭、黄板纸、猪皮修饰面、钢窗、橡胶制品、出口手套和出口软体玩具等十几种新产品，扩大了生产门路。

1981年，县工业企业在立足内部改造的基础上，继续改革工资制度，在县药械厂等12个企业的不同车间、工种实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和撮账分成、车间包干、超欠定额奖、盈利提成等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8月，县政府转发了工业局《关于县磷肥厂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的调查》：“县磷肥厂建厂十年来，除1974、1980两年盈利外，八年共亏损100多万元……。制定联产计酬责任制后，费用成本从15.85元下降到5.1元，平均每吨磷肥比1~5月降低67.8%，6、7两月即盈利三万元。”1981年，工业生产在继续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大力发展经纺和建材工业，这年，工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10.5%。试制生产了香槟酒、二曲酒、台式日历、复方胃友等十多种产品，全县47个主要企业实现利润187.5万元，其中纳入财政预算的15个国营企业上缴利润116.3万元。

在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中，县内工业企业增强了生产和竞争能力，产品质量大大提高。1983年，S195型柴油机和552丙型喷雾器相继获得“省优”和“部优”产品的称号。

1984年5月，全国性的城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开始，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给企业以必要的自主权，并逐步推行厂长负责制。同年，县工业系统在县柴油机厂进行厂长责任制的试点。年底，县企业整顿办公室从完善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整顿财经纪律、整顿劳动组织等六个方面对企业进行了验收，全县42个被验收的工业企业合格28个。由于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1984年工业经营的最大特点是注意了市场信息，重视经济效益。

自1979年起，全县工业企业进行了连续五年的“整顿、提高”，经营管理逐步得到了健全和完善；因此，提高了生产能力，1984年，全县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一亿元大关。

第二节 生 产

一、匠铺、作坊、手工工场

（一）匠铺、作坊

建国前，全椒除一家米厂、一家烟厂、一家印刷厂使用半自动化机械生产，勉强算作工厂外，其余均属手工匠铺和作坊。

据史料记载，全椒自明代起就有匠人开业。清代末年，全县较大的手工业作坊主要是生产生活资料、关系人民生计的油坊（用木榨加工食油）、磨坊（用木磨加工食粮）、机坊（用木机加工土布）三大坊。其次是酱园（制作酱油、酱菜）、糟坊（酿酒）、炉坊（制冶犁头）、木作坊（制作木器）、铁作坊（制作铁器）、银作坊（制作金银首饰器具）、窑坊（烧制砖瓦），这些手工业作坊一般都是带徒经营（也有雇用工匠），自产自销。

此外，县内还有一些个体手工业工匠，如：泥水匠、成衣匠、刻字匠、弹花匠、白铁匠、皮匠、竹篾匠等。他们大都居家制艺，也有走乡串村，替人小型加工或零星出售成品的。

油坊：民国初年，全椒人王有伦和王之齐分别在县城和斩龙岗安装了十余盘木榨，坊名“大生”、“大有”，雇用账房管事、“油鬼子”（当时对打油工人的称谓）三十多人，收购菜籽、芝麻、花生土法榨油，控制了我县大部分食油市场。两坊工艺好，盖有“大生”、“大有”戳记的油饼，从水路运销江苏丹阳，为丹阳农民所喜爱。直到解放前夕，全椒油饼行销丹阳，仍用“大生”“大有”作标记。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本县人杨丽生在县城西门开设杨记油坊，后坊前店，雇“油鬼子”二十多人。翌年，合肥西山轿人周宏仪（锦文）在族人的帮助下，将已倒闭的“大有”油坊收归己有。先在斩龙岗，后在县城开设“周锦泰”油坊。周家油坊在丹阳设有饼肥货栈，全年油饼全部运出销售，两片油坊一片店，直到建国后公私合营。三十年代初至四十年代末，周、杨两家油坊总计十余盘榨，日产食油两千斤左右。

磨坊：是用木磨、风簸、大筛将稻谷加工成糙米，再用石白手工舂成熟米，主要出口南京、无锡，此外还进行来料加工。磨坊多设在水码头的县城、集镇，县城的元生磨坊、赤镇的利和磨坊均是历史久、规模较大的作坊，其余小型磨坊不胜枚举。

机坊：建国前，县内农村一般家庭都有土布织机，但设立机坊则是受合肥影响。最早来全椒开机织布的是马敦鳌，兄弟三人操业，有木机五张，于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由合肥迁来全椒县城，开设马益兴机坊，后产业日大，关闭机坊，转为棉布绸缎商业。其后，又有合肥人周存恕、张道隆、茆中孚先后来全椒开设机坊，纺织土布、蚊帐布和粗毛巾等，每家各有木机10~15张不等，半雇工，设摊经销，并雇人肩扛兜售。建国前夕，周存恕机坊已发展到25台木机，可以织洋纱格子 and 条子布。

酱园：民国年间（公元1912年~1949年），全椒最大的酱园主要是县城的沈中和、金复茂两家，资金均在5000元左右，制作各式酱菜和酱油。此外，古河的杨家酱园、赤镇的复顺东、义源西，广平的吴大房也是较大的酱园。

糟坊：民国初年，县内几乎每个集市都有糟坊，中心集王糟坊的大麦烧（酒），县城路万记的糯米甜酒尤享盛名。

炉坊：清末以来县内仅有冯降之开设的冯以耕号一家，制造犁头精良，行销外县，民国廿年（公元1931年）大水后倒闭。

木作坊：建国前分散于县内各地，手工制作各式盆桶家具，有时也派人外出建房造屋、安梁立柱、制作门窗。当时全椒城较大的木作坊有陈家、胡家两木行，陈家以做棺木为主，胡家以做马鞍著名。

铁作坊：制作小型农具和炊具，在城乡普遍开业，较大的铁匠铺有项铁匠（人称项麻子），万宗帮、郁跃才等十余户。

染坊：建国前，县城有四家染坊，颜色单调主要是深黑和老蓝；此外，古河等主要乡镇

也有少数染坊。

裁缝铺：建国前县内有陈桂荣、郑金生、兰郑华、柴树林等二十余户，以做“门活”为主。

银作坊：熔化白银制作妇女装饰品、儿童佩戴品，最早开业的是县城石义兴，抗战期间，全椒的吴若记、古河的刘锦章均能制作证章和校徽。

印刷社：民国廿二年（公元1933年）以前，全椒没有印刷业，所有布告、文头、信封、信笺、请柬、名片，全由滁县孟云记承印。民国廿二年（公元1933年），吴士华在县城办起第一家石印社，两块石板，请人写字，自己印刷，雇工一人，后经营不善，石印社转由雇工邵秀彬经办。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石印社迁往程家市，承印全县一百多所中小学教科书（英语除外）和县内各机关文头等。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古河先后开设了四家石印厂（实际为作坊），他们是朱必林的永丰印刷厂、张家炳的新兴印刷厂、王守源的鑫记印刷厂以及公私合办的古河文化服务社。四家印刷厂除承印教科书和文头外，还印制军队臂章、胸章、符号和各种表格。抗战胜利后，大部分印刷厂迁往县城，古河文化服务社于民国卅五年（公元1946年）倒闭。

钟表店：县内最早的钟表修理开业者是基督徒储燮庭；民国廿年（公元1931年）后，全椒始有正式的钟表店，直至建国后。

除以上铺坊外，个体窑匠、泥水匠、成衣匠、刻字匠、弹花匠、白铁匠、补锅匠大都走村串户、设摊街头，无固定作业场所，略而不叙。

建国后，1949年县人民政府着手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当年全县有手工业行业21种、1617户、3805人（包括农村集镇），年产值297万元。1951年县内个体手工业户发展到2022户，从业人员4698人，年产值增至340.7万元；主要加工生产铁木竹制农具，以及土布、砖瓦和生活用品。1952年，县内开始组织手工工场性质的手工业联营，自此，个体手工业户逐年减少。1954年全县个体手工业户下降为1216户、2441人（其中铁木业272户，370人，纺织、食品业310户、700人），资金98888万元（旧人民币）。1956年初，对私改造全面开始，全县属于改造的个体手工业户1164个、1340人。1957年，全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手工业户部分转入农业，大部分参加了手工业社组；迄至1958年，县内个体手工业户（匠铺、作坊）基本绝迹。

1956年，县内部分个体手工业户生产一些名牌传统产品，农具方面，有县城吴应智锻冶的“项大和”铁锹、镰刀，产品创始于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行销合肥、江浦、米安、滁县等地；陈浅黄德池的菜刀，创始于民国廿二年（公元1933年），行销江浦、和县、滁县等地；程家市姚世高的木耙、水车，创始于康熙十七年（公元1678年），行销和县、含山等地；马厂童有金的山抓，创始于光绪廿五年（公元1899年），行销江苏和本省滁县、巢县等地；县城魏道英的4号棉鱼网，创始于道光廿三年（公元1843年），行销巢县、淮北、江宁等地。其次，还有陈浅谢超福的八斗稻箩、周家岗的竹篮、古河王维云的锯镰、东王李树生的大锹，都是历史久，质量好的产品。1956年后，这些产品也随着继业人带入集体手工业社。

1962年，县工业部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工业所有制进行调整，全县集体手工业工人1841人被精减684人。同年，根据中央精神，省人委及省手工业管理局颁发了《安徽省个体手工业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指出：“个体手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肯定了个体手工业者可以合营和独立经营的合法

地位。1962年底至1963年，被精简的手工业工人办起了一批匠铺和作坊（大多以家庭为生产单位），所经营的行业主要有修配、服装、编织、铁木竹器和生产生活资料等行业。由于个体手工业的恢复，城乡市场手工业品的供应有了好转，各种农具基本上满足了需求。1959年至1961年，县内生产资料和日用品大多凭票供应，1962年起得到了扭转。由于个体手工业匠铺、作坊的竞争，产品质量得到了恢复，许多名牌产品也重新挽回了声誉。据1964年档案资料统计，仅襄河、古河两镇就有个体手工业九十余户、一百六十余人。1958年至1960年个体手工业产值统计为“零”，1962年产值两万元，1964年21.5万元。

1964年下半年，县内开始对个体手工业进行限制，明令禁止一些国家生产力水平能够达到的个体、小集体行业；被禁止的有糖坊、面坊（包括挂面）、粉坊、豆腐坊、染坊等。同年8月，《省人委粮黄字第1052号文件》指出：“城乡粮油加工厂、坊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国家有能力加工（粮食）的地区，不准设加工作坊。”1965年，县内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取缔了一批无证经营的个体手工业户，並明令手工业不得雇工收徒。1966年元月，全县对个体手工业进行“二次改造”，襄河镇个体手工业户发证114人，其中铁业三人，竹业三人，木业19人被吸收加入集体手工业社；银匠一人被吸收到工艺社，修理业（包括铁、铜匠）27人被组织为三个小组；缝纫（包括刺绣）21人被组成两个小组，并将无技术、年老体弱者组成了一个营业组交集体企业代管，只准来料加工半成品。此外，对皮匠、修补及其他行业38人交街道居委会市场管理小组管理。自此，县内仅剩下少数集体性质的作坊（主要是农村社队季节性粮食加工作坊），和一些无处接纳居家行业的残老个体手工业户。

1966年至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营被划属资本主义经济范畴，严禁私设“地下工厂”，严禁雇工，农村社队集体开设的豆腐坊、粉坊、油坊、磨坊只准来料加工，不准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县内个体手工业户几乎绝迹，集体匠铺、作坊也相继停业。1975年左右，由于粮食部门加工困难，每年将5000吨油脂加工任务委托给社队加工，社队油坊才得以恢复。

1979年，开始批准少数闲散劳力从事修理业，但不得雇工，并指出要“逐步引导他们走集体化的道路。”1980年，县政府根据中央“使他们有组织、有领导地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拾遗补缺’作用”的精神，批准了一批个体工商户开业，全县共发展个体工商户667个，956人；登记发证655户。

1980年以后，全椒普遍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商品经济得到发展，部分农民从土地上分离出来从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其次，城镇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动力也有不少从事个体手工业。匠铺、作坊在城乡均得到了发展，主要从事的行业为粮食加工和修理。1983年，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县内各种手工业“专业户”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据1984年统计，全县在册的个体手工业户220个，其中城镇69个、乡村151个，年成交额6.9万元。于此同时，全县还出现了一些年收入万元的手工业户。县城新华路石启玲钟表修理店，自1981年开业，三年间共接修手表两万余只，店主石启玲先后带出近十名徒弟，被评为全国发展个体经济的先进个人。城东乡千佛庵村民朱维金联合九户社员，于1984年办起了儒林小磨麻油厂（作坊），日产麻油近千斤，远销南京、黑龙江等地，五个月创产值25万元，获纯利两万元。赤镇街王荣开办白铁铺，加工的产品畅销县内外，1984年年产值1.3万元，获纯利5700元。

除个体手工业外，1981年以来集体手工业作坊也得到了发展，县内多数行政村和自然村都建有油坊、面坊，基层供销社也设有糕点作坊。1984年统计，全县乡村粮油加工作坊就有三百多个，从事加工者八百余人，年利润三十万元左右。

（二）手工工场

1952年，县内开始在襄河、古河两镇组织手工业联营。1953年，“对私改造”正式开始，全县共组织手工工场规模、集体性质的手工业合作社两个、生产小组四个，社组员138人，完成产值7.9万元。1954年全县手工业社七个、生产小组13个，社组员294人，年产值27.1万元。1957年，“对私改造”结束，全县共组织手工业社31个、生产小组23个，社组员1259人。其中铁木竹器综合社五个，缝纫社三个，木器社三个，采石社、印刷社、棉织社、竹器社等社各一个，每社职工50~80人。

由于走上集体化道路，全县手工业生产力得到了集中和发展，1953年全县铁木竹制农具产量为6.37万件、棉布6.2万米、砖瓦12万块、加工大米6259吨。1956年，铁木竹制农具为21.94万件、棉布22.9万米、砖瓦449万块、大米1.39万吨。1956年全县手工业总产值290.5万元，其中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社组完成204.9万元，占70%。此外，在产品种类上也有所增加，如县农具手工业社生产了新产品双口镰刀、活页锄、棉花移植器、三齿耙、宁波斧头、轴头等。

1958年6月，县城的铁木、棉针织、皮革、印刷、砖瓦手工业社相继转为国营“工厂”，剩余的36个乡镇手工业社组815人，全部交给所在地人民公社管理，办起了39个乡镇农具厂和11个被服厂。翌年，县内手工业社全面转厂，共建国营“工厂”39座，国营职工人数由解放初的24人，猛增至1902人。但39座“工厂”中除个别使用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外，90%的“工厂”生产力水平仍停留在手工工场阶段。由于工厂仓促“上马”，生产能力低，厂多原料少，造成产品质量差，年年亏损。1961年，只好将棉布、麻纺、棉针织、被服、化工、造纸、水泥、制鞋等厂停办。1962年“调整”除保留农机厂、酒厂、印刷厂、米厂四厂为地方国营厂外，其余均“撤并”为手工业集体性质的社组。“调整”后，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84个、1158人，当年完成产值120.58万元，占整个手工业产值的98%、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3%。1963年至1965年，全县手工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1965年完成产值181.98万元。

1970年，县内开始发展“五小”（小化肥、小水泥、小水电、小农机、小煤窑）工业，除增建一批地方国营工厂外，并将一些生产力达到相应水平的集体手工工场转为县属工厂，如和平砖瓦厂、全椒制革厂、砂石厂、棉织厂等，自此，手工工场向镇办、社办转移。1966年至1972年，全县集体手工业每年产值均在二、三百万左右，1978年增至1444万元。1975年以后，镇办工业得到了发展，许多开办初生产规模仅为手工工场性质的企业，逐步增添了机器人员，达到了小型工厂的规模，如古河农具厂、三圣农具厂、襄河镇羊毛衫厂等。八十年代初开始，县内手工工场基本集中于乡社企业中，主要从事小农具、土窑砖瓦生产，1984年，全县集体手工业年产值为4115万元，社队企业年产值1948万元，占47%。1981年全县有社队企业604个，1984年增加到703个。

二、工 厂

（一）化 学

1.全椒化肥厂

全椒县化肥厂为地方国营厂，于1970年10月按150公斤压力、年产合成氨3000吨规模设计动工。当时主要设备有四吨锅炉两台，1.2米造气炉四座，500立米气柜一只，40立米罗次机两台，ZD型压缩机四台，内直径1.3米变换炉一座，直径300毫米精馏塔一座，直径450毫米合成塔一座，直径1.6米碳化塔两座。

1973年4月安装结束，总投资400万元。5月3日化工车间开车，23日产出化肥，当时厂内职工275人。

1978年至1981年，该厂又先后增添四吨锅炉一台，压缩机两台，直径两米的碳化塔一座，并将原气柜更换为1000立米，罗次机更换为80立米，变换炉更换为2.8米，精馏塔改为500毫米，合成系统安装了两台增压机。至此，原设计的150公斤系列设备被全部拆除，换为320公斤系列。1979年，该厂年产合成氨3990吨，碳铵1.63万吨，年产值251万元；1981年产合成氨5523吨，碳铵3764吨，年产值360.8万元。1983年，该厂增添无油润滑空压机两台，水加热器一台。1984年，又增添水加热器两台，冷凝塔一座，并自造清洗塔两座；年底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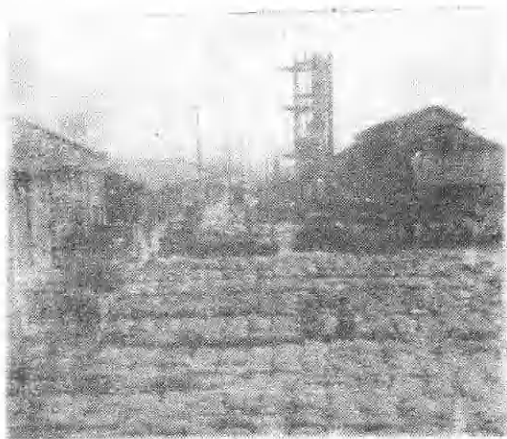
全厂职工524人，年产合成氨8399吨，产值507.5万元。

2.全椒县磷肥厂

磷肥厂创办于1970年6月，利用原城东区排灌站部分动力设备简易“上马”，生产普通过磷酸钙。1971年，厂内职工80人，产磷肥720吨，年产值7.14万元，主要设备有900×2100型球磨机一台。

1972年，为加强管理，该厂划属县工业局领导，成为县地方国营企业。当年，增添960×3200型球磨机一台，年产量5005吨；并“土法”（土结硫）制取硫酸940吨（浓度50%~75%，成本380元/吨，投资11.8万元）。1978年，又采用“洋法”（5000吨干法净化生产硫酸）制取硫酸650吨（浓度为93%~98%，成本194元/吨，总投资77.5万元）。由于“土法”矿渣除尘和“洋法”碳化硅除尘均出现净化系统故障而被迫停产。

1975年至1978年5月，厂成立采矿队在黄栗树水库上游开采磷矿石，因品位过低，停止开采，自此，磷矿原料主要来源于肥东西山驿和云南（省），生产成本提高。1979年厂里抓了生产管理，1980年成本降低到110.5元/吨，年产值38.7万元，扭亏为盈，盈利两万余元，当年厂内职工194人。



县化肥厂一角

1981年，磷肥厂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采用经济手段管理生产，并精减职工为141人。当年产量7500吨，产值75万元，利润6.84万元。1983年磷肥滞销（农民相信复合肥），1984年该厂被迫停产三个月进行“整顿”，产品质量得到了提高，经省地县多次抽样检查，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部颁标准，有效磷在12~14%，全年产量4016吨，产值40.16万元。同年，“皖东大修厂”并入该厂，全厂职工总数98人。

3. 全椒县制药厂

县制药厂为地方国营厂，前身是酒厂“四环素”医药车间，设备简陋，用木榨代替过油机，用水缸代替结晶反应锅，职工50人。1972年“四环素”正式投产，年产量390公斤，增添六立米空压机两台，0.6吨小锅炉一台，自制发酵缸四只。1973年，四环素粉年产量上升到1430公斤，年产值达18.5万元。1974年增设了四环素片剂小组，年产四环素片666万片。1976年该车间又增添十吨发酵缸六只，33立米空气压缩机一台，十万大卡冷冻机一台，板框一台，结晶缸两只，并增建厂房260平方米。年产四环素粉4.8吨，四环素片1497万片，还生产了黄安米片、去疼片、维生素B₁片、维生素C片；并试产成功红霉素碱，增设了针剂车间，生产了两万支VB₁₂，后因条件不成熟，针剂车间“下马”。

1978年，制药车间从全椒酒厂分出，成立全椒县制药厂。1980年，建立了合成车间，试制成功慢心律原药、慢心律片。1981年，试制成功氯维优、复方胃友片；当年，全厂职工165人，年产值141.9万元，年利润9.8万元，固定资产137万元。

1982年至1984年，该厂主要产品有四环素碱、四环素片，氢型维生素U、复方胃友糖衣片、慢心律片；并采用深层发酵方法生产了平菇、布洛芬糖衣片。和省化工研究所合作试制成功葡萄糖酸内酯，生产718公斤；本厂独立试制成苯乙哌啶、癣必灵、维C饮料冲剂。该厂1984年固定资产为149.81万元，产值317.42万元，职工235人。

4. 襄河镇塑料厂

襄河镇塑料厂是镇办集体企业，前身是麻纺厂（1971年投产），生产麻袋，年产值四万元左右。

1975年改为塑料厂，主要产品为塑料瓶盖、塑料瓶、化肥袋，当年职工83人，产值17.4万元，利润1.74万元。1984年该厂主要产品为喷雾器塑料配件，产值25.10万元，利润0.3万元，职工60人，该厂主要设备有125克、60克、25克注塑机各一台，挤塑机十台，高频机两台。

5. 襄河镇电镀厂

襄河镇电镀厂属镇办集体企业，1971年建厂，初，只有一间简陋厂房，28个职工，从事单一的镀锌工艺生产，外加工金属片，当年产值4.27万元，利润0.5万元。

1980年前后，增加了镀镍、镀铬工艺，1983年又增添了铜锡合金工艺，主要为南京金属家具厂、滁州杨子电扇厂等厂家加工金属件。该厂于1984年增添厂房八间，主要的工业设备有1000安培以上的硅整流器四台，当年产值46.66万元，利润5.17万元，职工118人。

6. 隆兴橡胶厂

隆兴橡胶厂属社队企业，1979年8月开办，采用机械、半机械生产，有高频热合机和平化机等设备十余台，主要为南京汽车制造厂生产汽车配件。

1980年，该厂有职工25人，生产橡胶防水圈19万套，总产值7.4万元，利润0.2万元。

1984年，该厂又增加了新产品橡胶海棉条和橡胶雨衣，当年产防水圈六万套、雨衣两万件、海棉条2500条，产值25万元，利润1.8万元，职工40人。

(二) 机械制造

1. 全椒柴油机厂

地方国营全椒柴油机厂为全椒第一大厂，是在1950年开办的全椒建全米厂基础上几经演变发展起来的。

1949年，全椒县人民政府利用襄河岸边的张氏祠堂（石桥头）和接收的方德门米厂设备因陋就简筹建了建全米厂。当时，一无资金、二无设备，县政府拨出两万一千斤大米作为建厂资金，从南京购回两台旧米机、一台磨谷机，从陈浅借来一台30马力动力机，招收八名工人，配备四名管理人员，于1950年3月13日正式建成工厂，加工大米。

1950年建全米厂利用米机动力，带动自己修复的一台25缸旧发电机发电成功，于1950年国庆节在县城局部供电照明，为此，《安徽日报》曾刊登“全椒县大放光明”的通讯，自此，建全米厂改名为建全米电厂。

1953年该厂增添了汽车三辆、骡子八匹，车床、刨床、钻床各一台，扩建厂房三间作修配车间，并试制成功轧花机、快速碾米机、磨谷机、榨油机等小型农业机械。1954年该厂试制成功120马力煤气发生炉、往复式齿轮水泵、灭机水泵、平拉式水泵，供电量由一千多个灯头增加到三千多个。1955年，厂里增盖新发电机房及金、钳、铸工车间，初步形成一个综合性加工厂。1956年，全椒建全米电厂分家，加工大米划归县粮食部门，榨油划归嘉山县，轧花划出成立轧花厂。原厂主要经营机械加工、修配和发电业，同年，国家调拨车床两台，“来电厂”改为“地方国营全椒铁工厂”。1957年，该厂试制生产12马力1140型羊马牌煤气机和2105型柴油机，秋后与县铁业社合并，职工增至70人。

1958年、1959年“大跃进”，厂内职工猛增至280人，主要产品有：2K6型水泵、10N型混流泵、V9W型空压机、2105型柴油机、煤气机、发电机、轴承、铁架独轮车、鼓风机等，厂名改为“全椒县动力机械厂”。1961年，该厂与县农具厂合并，厂内职工增至485人，主要产品有球磨机、3立米V型风冷空压机，并承接汽车修理业务。

1963年“调整”，精减下放职工，厂里只留80人，主要生产球磨机、鸟枪，改厂名为“全椒县机械厂”。1964年主要生产碾米机，厂名改为“全椒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65年，主要生产饲料粉碎机、710型轧花机、纺织机件、卧式扬液器，并开始试制552丙型喷雾器。1966年，喷雾器投产，同时生产弹花机、榨油机、压瓦机等产品，职工增加到26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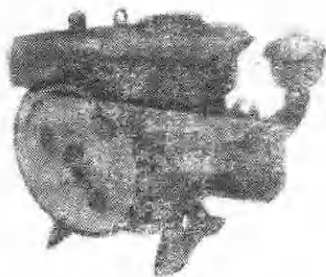
1966年下半年至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该厂虽也生产喷雾器、翻土板等产品，但因管理混乱，浪费严重，四年亏损45万元。

1970年，全椒农机厂以生产552丙型喷雾器为主，同时开始研制S195型柴油机，当年试制成功五台。1971年，S195型柴油机正式投产，年产102台，产值21万元，单机成本1172元，上缴利润850元。同年，企业分家，县农机厂被分为“全椒县农业机械一厂”和“全椒县农业机械二厂”，“一厂”以生产柴油机为主，“二厂”以生产喷雾器为主。

1972年，全椒农机一厂生产S195型柴油机400台，1976年产量达6631台，是1972年的16.6倍，创产值694.34万元，同年，厂名改为“全椒县柴油机厂”，1977年，该厂扩建铸工车间，并投入使用。1978年S195型柴油机经过省检，产品质量达到一等品。1979年，柴油机

产量已达9022台，年产值868万元，上缴利润80万元，单机成本降为617元，职工人数706人，并拥有326台生产设备，其中本厂自制设备192台，建成了四条流水线、一条生产自动线，年生产能力达万台。全椒柴油机厂1973年至1979年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单位、“大庆式企业”，多次出席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

1980年至1982年，由于农村刚刚实现“联产承包责任制”，社会农用机械购买力一时下降，柴油机无销路，1981年不得不试产三轮汽车，但销路不畅。1983年，“联产承包制”的推广，农业经济得到了巨大发展，农民纷纷购买农业机械以发展多种经营，农用柴油机供不应求，全椒柴油机厂迅速放弃三轮汽车的生产，恢复生产柴油机。同时，开展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柴油机质量达到“省优”水平，当年生产柴油机6000台，产品销售24个省、市、自治区。1984年，县柴油机厂开始试制体积小量轻、多变多用型6马力R175A型柴油机。同年，该厂拥有十个车间，14个科室，350台设备，生产S195型柴油机10460台，年产值789.44万元。



获省优产品称号的S195型柴油机

2. 全椒县药械厂

县药械厂原名“全椒县农业机械二厂”，是地方国营性质的工厂，于1971年底，由县农业机械厂喷雾器车间和重型五铧犁翻土板车间划出建成。该厂位于南屏山脚，占地六万平方米，1978年被定为全国植保机械喷雾器专业定点生产厂，1979年11月20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全椒县农业药械厂”。

县药械厂成立初，仅有职工150人，由于技术力量薄弱，生产条件差，企业管理比较落后，亏损严重，自建厂起至1980年底止，亏损总额达176万元。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1976年，该厂停止翻土板生产，开始试制3WB工农16型喷雾器，1977年通过有关部门签定正式投产。

1978年以后，该厂遵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进行企业“整顿”的同时，认真提高产品质量，降底了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使传统产品552丙型喷雾器产量由1972年的41124架，发展为1982年的30万架。同时，1982年还生产工农16型喷



获部优产品称号的552丙型喷雾器和部优证书